

分水镇中坝村坝区蔬菜基地单轨运输 和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分水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日

分水镇中坝村坝区蔬菜基地单轨运输 和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分水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____ 日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1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三节 响应文件范本	37
------------------	----

第一章、采购公告

分水镇中坝村坝区蔬菜基地单轨运输和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分水镇中坝村坝区蔬菜基地单轨运输和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WCN202215

项目名称:分水镇中坝村坝区蔬菜基地单轨运输和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11.1 万元

最高限价: 211.1 万元

采购需求:分水镇中坝村坝区蔬菜基地单轨运输和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体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

供应商自行声明（声明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⑦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

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 09:00:00 至 2022- - :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注: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响应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缴纳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磋商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分水镇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浙商大厦)16楼1625

联系方式:冉啟婷 0851-28328677

3. 监督单位

名称:务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务川自治县杨村新区国投大楼

联系方式:0851-25627198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项：轨道运输建设：

一、项目建设地点

分水镇中坝村、蔬菜基地。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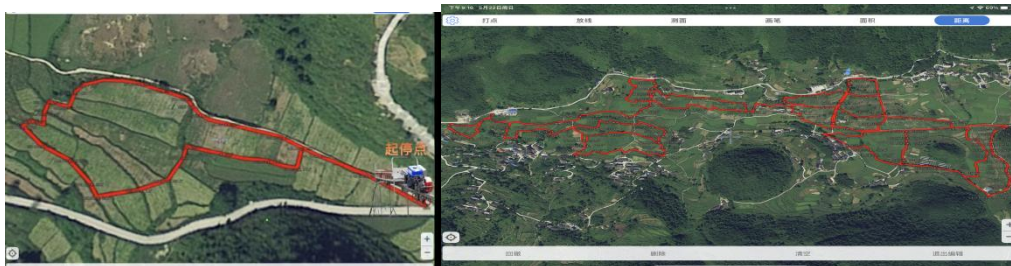
新建雅马哈汽油机轨道运机 5 台。新建轨道线路 10000 米。采购清单及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图片	每米轨道配件数量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轨道		6 米一件 1667	50x50x2.5	10000		
2	轨道连接头		6 米一个	110x43	1670		
3	地脚板		1.5 米一个	100X3	6688		
4	烟斗螺栓		1.5 米一个	120*M14	6688		
6	连接螺杆		6 米一个	Φ 17.8X78XM14	1770		
7	卡扣		一米一个	27X2	13350		
8	M10*50 卡扣螺杆长		一米一个	M10X70	6688		
9	M10*20 螺杆短		一米 2 颗	M10X20	20100		
10	M14 螺母		一米一颗	M14	10100		
11	M10 螺母		1.5 米一颗	M10	6610		
12	25 圆管		一米配 1.3 米	Φ 25X2.5	13000		
13	货斗		一台配 1 个	2000*560*600	5		
14	滑轮		一台配 2 个		10		

15	主机雅马哈		5 台	自走试单轨 双向行驶，发 动机功率 3.8KW, 单杠 四冲程汽油 机	5		
16	安装费用						
17	运输费						
合计							

三、线路规划

轨道线路计划 5 台，具体如下图：



图一：设置一台运输车，起点位于下坝内循环旁，经蔬菜基地循环一圈回到起点覆盖整片蔬菜基地，长度约 800 米。

图二：设置 4 台运输车，起点位于中坝村委会，终点分拣中心，沿步道向下延伸至分拣中心覆盖整片蔬菜基地。长度约 9200 米。

四、建设标准

1、设备标准：轨道主机采用雅马哈 3.8KW 单轨双向自走式汽油机；载物箱采用热镀锌材质，货物箱为 2000MM*550MM*720MM；轨道采用壁厚 2.5MM、Q235 镀锌碳素结构钢材质；最大坡度 45 度，额定装载质量 220 公斤。

2、施工标准：轨道之间接口间歇不得大于 2.5mm；支撑管保证垂直；止沉垫有效与地面接触，且固定于柱支撑管上；支撑管超出支撑耳上表面不大于 4mm；轨道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0cm；支撑管插入地面深度大于 20cm. 轨道需拐弯时应选择平坦位置，拐弯半径不得低于 4 米。停车位应设立在较为平坦位置，停车位轨道坡度不得大于 5 度。轨道离地高度在正常情况下在 35-45cm，受种植作物影响时轨道最低安装高度离地面不得低于 22cm。正常斜撑管应安装与轨道与轨道接头处。斜撑脚安装于支撑耳侧时，斜角不大于 30 度。如需要安装在支撑耳反向的斜撑管时，斜撑管距导轨图示尺寸距离不得低于 20cm；斜撑角度应在 30-40 度之间。

3、使用标准：轨道车机头上线使用前，发动机必须正确加注机油，变速箱必须加注足量的齿轮油。轨道齿条部分必须涂抹黄油后，轨道车才能上线运行。轨道车运行过程中，定期检查各个支撑和螺丝是否松动，随时进行加固工作。

第二项：分拣中心建设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新建分拣中心 200 平方米，加装隔热板 500 平方米。

①新建厂房 200 平方米；

②原雨棚和新建厂房顶加装隔热板 500 平方米。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房顶隔热层	500	平方米			
2	厂房	200	平方米			
合计						

2. 项目实施主要技术方案

①加工钢架棚 300 m²，长 25 米、宽 8 米，高 3.8 米，四周砖砌体封高 3 米、18cm 墙身，彩钢瓦盖顶, 钢柱规格：Φ 140*4.5mm，桁架规格：下悬杆口 80*120*2.5mm，上悬杆口 60*80*1.8mm，腹杆口 40*60*2.0mm，屋面檩条：口 40*80*2.0mm。

②在雨棚房顶通过打隔热泡沫后张贴耐高温防火自贴隔热棉 500 平方米。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时指定）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质保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涉及到本项目的建设设施设备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国家或技术参数有规定的按年限高者执行。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

3.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11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附件 C: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符合采购清单及技术 参数要求	
2	工期及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第四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惠企政策的文号（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工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行拟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声明（声明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特殊资格要求	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7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清单其他项目中。				
8	商务符合性	工期及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三、无效标审查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5	0 -35 分			
技术分（3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施工环保及防尘治理措施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好 3.5-2.1 分、中 2.0-1.1 分、差 1.0-0.1 分、缺项 0 分。	0-3.5 分				
商务分 (30 分)	项目经理职称	提供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承诺	投标人响应“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 具体为：使用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得 10 分，使用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得 5 分，使用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2 分。	0-10 分				
	业绩	提供一个企业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	0-5 分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2.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5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注：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响应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缴纳时需备注栏填写下载磋商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地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2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签到。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验证参与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

符合性：业绩、工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浙商酒店）16 楼 1625

联 系 人： 冉啟婷 联系电话： 0851-28328677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

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

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

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2021-ZFCG-XXXX,) 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

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_____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

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____%时，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____%；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工程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1.1 投标报价函..... ()
- 1.2 报价明细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 7.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书面声明..... ()
- 8. 产品技术偏离表..... ()
- 9. 商务响应明细..... ()
- 10. 其他资料..... ()
- 11. 技术方案..... ()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竞标供应商: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 期： 。

3. 安装调试时间： 。

3. 交货地点： 。

4. 竞标有效期： 。

5. 质保期： 。

6. 联合体竞标： / 。

7.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报价表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 注
1			
3	合计金额 (元)		
4	合计大写金额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评价体系响应

（一）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 业 执 照 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技 工		
账 号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2、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声明时间：_____

8.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注：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及缴纳 2021 年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产品技术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0. 商务响应明细

1. 工期及地点：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及地点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7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0.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11. 技术方案部分（格式自拟）